

法治·短波

“四个加强”建设防控体系

本报讯 近期,市公安局前进派出所采取四项措施开展打防管控一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促进了辖区和谐与稳定。

他们加强高危人群管理,不间断地开展外来人口清查,及时发现、打击混入其中的违法犯罪分子;加强重点场所管理,不间断加强旅店宾馆、娱乐服务场所、网吧等场所的治安管理工作,推动业主依法规范经营,挤压犯罪分子生存活动的空间;加强治安巡逻防控,内外联动,整合各种治安资源,实行包点、包段、包片和定人、定岗、定责的网格状“无缝”巡逻;加强平安社区创建,加大平安社区的建设力度,积极推行治安防控由点式向块状、由单一向复合、由封闭向开放的转变,为打防管控一体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通讯员 魏玉红

明确责任 夯实防控基础

本报讯 自冬季行动开展以来,市公安局古宋派出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细化措施、强力推进,打造出案发下降、群众安全感提升的良好局面。

为更好地服务和护航辖区经济建设,该所对辖区内所有项目建筑工地登记建档,指定巡防警力,定期登门走访,规范内部防范,强化夜巡防控,以警务室为单位,最大限度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夜间巡逻、线索反馈、防范宣传、纠纷调处。同时,加大疑难案件攻坚力度,明确责任、深挖带破,并细化对小纠纷、小案件的调解处理,以小和谐营造大和谐,为夯实立体防控打好群众基础。

通讯员 范红敏

严打严防 维护和谐稳定

本报讯 近期,宁陵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突出打击强项,坚持以打促防、以打助防、以打协防,有效服务了立体防控建设,维护了辖区和谐与稳定。

他们通过打一仗、总结一仗,破一案、震慑一片,通过分析研判辖区各类案件发生的特点、地点、时间、性质等,分类统筹,深入研究,以此科学安排警力开展蹲守布控、夜间巡逻、技防建设等工作。在打击各类花样翻新的违法犯罪活动中,该所与时俱进,积极创新,适时调整防控措施,收到了打击、防控双促进的良好效果。

通讯员 连永亮

法治·警钟

冒充武警设骗局 无知女子落陷阱

本报讯 狡猾骗子巧设计谋,冒充武警以组团拉练为名,让一名旅行社的工作人员一步步落入其设下的陷阱内,该女子被骗3万元。

去年12月18日上午9时,在夏邑县某旅行社工作的蔡女士接到一男子电话,男子自称是武警战士,说是要组团到泰山、沂水等地进行部队拉练,并说他们不住宾馆住帐篷,蔡女士向对方报了所需费用价格。10时左右,对方又打来电话,说部队还差6顶帐篷,让蔡女士和商丘一个卖帐篷的老板联系一下,看有没有帐篷。想揽这笔生意的蔡女士就按这名“武警”提供的店老板的电话号码和店老板进行联系,店老板说自己已经不再卖帐篷了,让蔡女士和生产厂家联系,并提供了“厂家”的联系方式。蔡女士又和“厂家”联系,“厂家”说让蔡女士先汇一半的订金才能发货。“武警”让蔡女士先垫上,下午就将钱汇到蔡女士的账户上。于是,蔡女士将1.5万元钱汇到了“厂家”提供的一个账号上。一会儿,那名“武警”又打电话说他们中队再要24张床,让蔡女士再和“厂家”联系一下。蔡女士和“厂家”联系后说是一张床价格1450元,要发货还需要交一半订金。随后,蔡女士又将1.5万元订金汇给“厂家”。下午4时,当蔡女士和“武警”联系时,电话再也打不通了,和“厂家”联系时,“厂家”的电话一直处于关机状态,蔡女士这才知道自己受骗了,于是急忙到刑警大队报了案。

通讯员 胡莉萍

弄虚作假骗公款 贪污腐败被判刑

本报讯 日前,虞城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贪污腐败案,被告人叶某因犯贪污罪被一审判决有期徒刑五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6月至7月,被告人叶某在担任虞城县建设委员会副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在负责民镇人民政府、站集镇人民政府新农村社区建设规划展览馆的沙盘模型制作工程中,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非法侵吞公款10万元。案发后,叶某向虞城县纪委上缴违纪款30万元(含贪污款10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叶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案发后,叶某主动交代骗取公款10万元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能够主动退还全部赃款,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照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遂作出上述判决。

通讯员 张学鹏

父子联手盗窃摩托三轮车,八岁儿子把持方向盘,父亲在后推车。方向错了,怎能教育好儿子?

携幼子作案 这个父亲太荒唐 民警巧化装 守株待兔擒盗贼

本报讯 1月8日22时许,永城市公安局中山派出所有人报警,称其停在一超市门口的摩托三轮车被盗。永城市城关镇副镇长、中山派出所所长夏超峰指挥监控室民警调取监控录像,显示被盗三轮车是一名七八岁男孩坐在摩托三轮车驾驶室内掌握方向盘,另一名身穿绿大衣男子在后面推走。根据监控录像,夏超峰带领民警迅速出击,顺着摩托三轮车行走路线查看,最后被盗车辆消失在中山西街与西环路口。民警推理分析,嫌疑人应该把车辆推到周围某个地方隐藏,或者嫌疑人家就在附近。

夏超峰带领民警根据车辆痕迹排查,至次日凌晨3时许,终于在中山西

街一加油站内找到了被盗摩托三轮车。加油站值班人员告诉民警,该车是4个小时前一名男子推过来的,该男子还带着一个小孩,说车坏了,第二天来修理。夏超峰让民警张华化装成加油站工作人员守株待兔,争取“瓮中捉鳖”。民警守候到1月9日11时50分,一名戴口罩的男子观察加油站周围情况,对当晚值班工人一笑后离开。民警没有打草惊蛇,继续蹲守。13时许,这名男子带着工具到摩托三轮车跟前修理,被埋伏在附近的民警抓获。

审讯查明,犯罪嫌疑魏某因卖菜没有三轮车,8日晚带领儿子做掩护,在某超市门口盗窃一辆摩托三轮车,因没有钥匙,让儿子驾驶掌握方

向,他在后面推着走。目前,魏某已被刑事拘留。

永城市公安局法制室主任邓显峰说,被盗摩托三轮车核价超过3000元,根据我国《刑法》规定,魏某将被判处有期徒刑,其儿子因不到刑事责任年龄不受刑事追究。但这一行为将影响到孩子的成长,在他心灵上烙下难以磨灭的印迹。为人父者,如何引导、教育幼小的孩子,让他树立什么样的人生态度、价值观,人生开头迈极为重要,应该引起人们的深思。

通讯员 张浩

法治·现场



1月8日上午,睢县公安局开展了以“冬季打防”为主题的110宣传日活动。活动当日,该局共出动警力80余人次,设立咨询台9个,接受群众咨询12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搭起了警民联手打击犯罪的“连心桥”。图为该局民警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通讯员 余明波 屈向前 摄

1月9日上午,市公安局东方派出所开展了110宣传日活动,并紧紧围绕“亲民、爱民、为民,110在您身边”这一宣传主题,向群众广泛宣传110在打击犯罪、服务群众中所取得的成效,提高了群众对110受理警情范围的认识,增强了社会各界对110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图为民警在宣传日活动现场。

通讯员 李春光 裴军伟 摄



法治·说法

投保与肇事车牌不一致保险公司仍须担责

案情:原告某公安局为民警陈某配备了豫N05xx警号警用二轮摩托车一辆,该车由原告在被告某财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保险时间自2010年11月6日起至2011年11月5日止。2011年2月22日,陈某驾驶该车将行人王某撞

伤,王某下颌骨骨折致十级伤残。王某共住院治疗32天,花医疗费149317元。2012年4月26日,交警大队作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陈某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2012年4月23日,原告与王某达成赔偿协议,赔偿王某医疗费、伤残赔偿金

等共计8.8万元(该款现已赔偿终结)。被告保险公司辩称本案交通事故的肇事车辆是豫N05xx警号警用二轮摩托车,而被告承保的原告车辆牌号为豫N900xx,承保车辆与肇事车辆不是同一车辆,不承担责任。

N05xx警号摩托车的品牌型号、发动机号码也与本案保险单中相关内容一致,因此,豫N05xx警号摩托车是本案被保险车辆,被告上述辩称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原告作为本案被保险人依法已对伤者王某给予医疗费等各项赔款8.8万多元,原告依据本案赔偿合同的约定,要求被告对原告需承担的各项赔偿责任赔偿57107元,被告应予赔偿。

通讯员 何文学

说法:法院审理认为,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则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中,原告公安局作为投保人与被告订立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并按约定向被告交纳了相应的保险费,被告则依法应按保险合同的约定,对投保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使用被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负责赔偿。根据本案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本案被告对原告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给予赔偿的款项和数额,为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款项合计57107元。

原告在正式注册车牌号码前应先办理交强险手续,此时交强险保单上所载明的车辆号牌号码通常是被保险车辆发动机的全部或部分号码,而不是正式车牌号。原告提交的行车证也已证明豫N05xx警摩托车的号牌号码注册日期是在本案保险单签订日期之后,且豫